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8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